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15年3月25日至27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e)

区域性举措：减少灾害风险统计

灾害统计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成果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根据经社会第70/2号决议，设立了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专家组以努力制订灾害统计的基本范围。

本报告向委员会通报了专家组自成立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情况，总结了专家组就其工作范围和相关统计挑战所进行的初步讨论，以及据此，就其进一步的工作所作出的决定。

请委员会注意专家组取得的进展情况，并就专家组在制订灾害统计基本范围方面继续开展工作问题提供指导。

* E/ESCAP/CST(4)/L.1。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要纳入关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最新讨论中所提出的问题，特别是2015年后发展议程统计和数据问题专家组会议以及秘书长的数据革命促进可持续发展独立专家咨询小组的建议。

一. 引言

1. 经社会在其第 70/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由统计师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以努力制订灾害统计的基本范围，提交经社会核可。经社会还决定，专家组须向 2014 年统计委员会会议和 2015 年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会议报告在制订灾害统计基本范围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2. 作为该决定的依据，经社会强调了与灾害相关的分类数据对全面评估灾害带来的社会经济影响并加强各级循证决策以减少灾害风险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性。经社会审议了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建议，¹ 即，秘书处应努力对成员国的灾害抵御能力进行更为有效的监测，这就需要与统计委员会进行密切协调，制订灾害统计的核心综合数据。
3. 为此，亚太经社会以成员国提名的方式设立了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专家组。专家组由来自亚太区域 14 个国家的统计师和灾害管理方面的专家以及国际机构的其他专家个人和代表组成，得到秘书处统计司、信息通信技术和减少灾害风险司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曼谷区域中心的共同支持。为了支持专家组，秘书处积极安排在线和见面会议，并编写关于灾害统计现行统计标准和通用做法的技术材料供其审议。
4. 专家组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期间讨论了关于灾害统计基本范围的初步提议和统计方面的相关挑战。专家组还需要开展进一步讨论才能按照经社会的要求提出完整的建议。以下几个小节载有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摘要。

二.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摘要

5. 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支持下由秘书处和日本东北大学共同举办。会议的目的是：(a) 商定灾害统计的基本范围；(b) 讨论对灾害事件及其对人类和社会经济的影响进行界定和分类的原则和标准；(c) 制定专家组的工作计划。
6. 专家组成员、来自区域和国际机构的专家以及日本东北大学的研究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选出以下与会者担任专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
 - (a) 主席：Hae Ryun Kim 女士，大韩民国国家统计局统计研究所研究规划司副司长；
 - (b) 副主席：Agus Wibowo 先生，印度尼西亚国家灾害管理局数据司司长；
 - (c) 副主席/报告员：Yuichi Ono 先生，日本仙台东北大学国际灾害科学研究所助理所长、教授。

¹ 见 E/ESCAP/70/14。

A. 灾害统计的基本范围

7. 关于灾害统计的基本范围问题，专家组：

(a) 肯定制订灾害统计基本范围与商定定义和分类标准以及数据收集和传播准则将：(a) 帮助成员国改进地方和国家层面对灾害的发生及其影响的报告和记录工作；(b) 促进灾害风险管理每个阶段和不同阶段之间、国家和地方政府之间以及各技术部门之间有关风险情况的沟通；(c)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为制定减少和治理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提供信息；

(b) 认识到地方和国家政府主管部门应作出决定，以解决灾害风险管理不同阶段面临的各种问题和挑战，这就需要有关灾害、脆弱性和受灾情况的全面信息。进一步认识到，缺乏商定的统计定义和分类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层面能力的局限性，严重阻碍了亚太区域很多国家国内和各国之间收集、汇编和比较有关灾害事件及其影响的甚至最基本的统计数据；

(c) 称赞开发署持续努力在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的讨论中带领其他实体将减少灾害风险与其它重点发展问题(包括减贫)紧密挂钩，并认识到将灾害统计工作与该进程接轨的重要性；

(d) 确认在联合国减少灾害办公室(减灾办公室)推动的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中制订全球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程，并同意将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联合国第三届世界减灾大会的成果反映在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基本范围的拟订工作中；

(e) 强调为联合国减灾办公室实施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工作做贡献的重要性，这就要提出亚太区域灾害统计的基本范围，以便对其进展情况更好的监测；

(f) 讨论了灾害统计基本范围在为成员国建立统计基本范围提供参照标准，以此作为系统地统一衡量与上述目标和具体目标相关指标的基础所具有的增值意义；

(g) 强调应将其工作的初步重点放在有关灾害发生的统计工作上，后一阶段再考虑其它重要的灾害统计工作。还强调应尽可能使其工作与关于气候变化影响所致损失和损害的华沙国际机制保持一致；

(h) 一致认为，灾害统计基本范围的制订工作应以国家政策优先事项为指导，同时兼顾区域和国际框架，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和 2015 年后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相关目标和具体目标，并认为，作为优先事项，灾害统计基本范围的核心须包括：(a) 灾害的发生；(b) 灾害的直接和即时影响。

B. 灾害事件及其影响的界定和分类的原则与标准

8. 关于灾害事件及其影响的界定和分类的原则和标准问题，专家组：

(a) 承认国家、区域和全球性组织收集灾害统计数据以促进抗灾减灾和广泛发展的努力，并认识到各国在灾害数据收集、管理和传播方面的不同做法。在此方面，专家组注意到联合国开发署在支持 57 个国家建立国家灾害

损失和损害数据库方面积累的经验，并强调，制订亚洲及太平洋灾害统计基本范围的各项努力应以现行国家实践和经验为基础；

(b) 审查了灾害的现有定义以及相关举措和研究，作为制订区域分类标准的战略出发点；

(c) 根据国家和(视情形)地方政府记录灾害的做法，查明了灾害事件的主要特点(如死亡人数、受灾人数和政府宣布灾害的情况)，有待进一步审查，以此确定一个恰当而可操作的定义，作为区域灾害统计基本范围的内容之一；

(d) 决定对现有材料进行补充，增加关于灾害定义、分类标准、数据收集和报告方面的国家做法的信息，从而确保在区域灾害统计基本范围中尽可能广泛地收录亚太区域发生的各种类型的灾害；

(e) 审查了各国业已制度化的在灾害损害和损失记录与核算领域的最新情况，并将其作为制订有关灾害即时影响的统计标准时可进一步审查和利用的原始资料；

(f) 提出需要进一步编制一个显示灾害及其具体特点的表格，以便拟订方便用户的衡量标准；

(g) 还指出，用于编制灾害统计基本范围的指导材料一旦确定，应具有充分的灵活性，以便能够应用于正规和非正规信息生成机制链接的更多种类的工具；

(h) 决定审查现有资源以评估其在亚太背景下的适用性，并进一步讨论关于灾害产生的直接和即时影响的统计工作，具体涉及：(a)对生命的影响，或所谓“受灾人口”的死亡、受伤、失踪和流离失所的人口，及其按年龄和性别的分类；(b)对生活的影响：基础设施、住房、重要设施和服务、生产要素和适当的估值方法。

C. 专家组的工作计划

9. 专家组计划通过有关灾害统计基本范围草案的在线专题审评和讨论来跟进其第一次会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10. 专家组注意到，有几项活动可为获取建议和(或)宣传其工作提供机会。

表

宣传灾害统计专家组工作的机会

日期和地点	事件/活动	目的/预期结果	说明
2014年12月9日至10日，曼谷	向2015年后发展议程统计与数据问题专家组会议介绍灾害统计专家组的初步成果。	通过建议和指导与其他统计领域的工作形成合力	由专家组主席作介绍
2015年3月14日	专家组第二次会议，	让世界领导人认识到亚	将通过在线平台对拟

日期和地点	事件/活动	目的/预期结果	说明
至 18 日, 日本仙台	作为联合国第三届世界减灾大会的会边活动	太区域为减少灾害风险而制订灾害统计基本范围的努力。 专家组审议拟议灾害统计基本范围初稿	议灾害统计基本范围草案进行磋商。专家组会议还将向应用科学技术制定减灾决策问题多利益攸关方会议段提供投入。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 曼谷	向亚太经社会统计委员会报告	亚太经社会统计委员会重点针对灾害统计基本范围草案提出建议和指导	
2015 年 5 月, 曼谷	向亚太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	经社会对专家组今后的工作提出临时建议	统计委员会提出报告
2015 年 9 月, 曼谷	向亚太经社会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报告	亚太经社会减少灾害风险委员会对专家组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指导	扩大介绍内容, 包括实施指南草案
2016 年 5 月, 曼谷	向亚太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	亚太经社会核可灾害统计基本范围	

11. 以下是 2015 年 3 月在日本仙台举行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之前有待采取的后续行动:

(a) 汇编专家组会议报告;

(b) 向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统计与数据问题专家组会议(2014 年 12 月)介绍专家组的工作;

(c) 盘点各国做法, 以补充关于统计范围、统计类别、定义和分类标准以及数据收集和报告等专题的现有资料;

(d) 编制灾害统计基本范围草案, 供专家组审评和讨论。

三. 供审议的议题

12. 请委员会注意灾害统计专家组在执行经社会第 70/2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并为其确立灾害统计基本范围的进一步工作提供指导。